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00號

原告 張金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春元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3年度救字第4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3,1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同法第84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鍾春元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以113年度救字第43號民事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1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80,7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9,511元，惟參照同法第84條第2 項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 分之1 即13,170元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4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